

#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當本公司財務報告非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六條第二項之限制。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尚應送各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同），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本公司或董事會

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撥款：

(一)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二)付款可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開立支票付款需劃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三)財務部承辦人員應於交付款項前確認撥款交易帳戶之真實性，並留意公司帳戶與私人帳戶間是否有不正常之資金往來情形，確認資金正確撥付完成。

(四)撥款後應立即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中，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

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公司權益。

#### 第八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記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裝訂入保險櫃。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含)以前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予本公司，特別是貸與對象及限額是否依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十五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